

# 2023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草案)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  
上海星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四、竞赛日期：2023年11月4日（星期六）
- 五、竞赛地点：飞扬冰上运动中心三林馆二楼（云莲路201号）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 七、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项目设置	
		男子	女子
U16组	07.07.01-09.06.30	500米、1000米	
U14组	09.07.01-11.06.30	500米、7圈竞速、1000米	
U12组	11.07.01-13.06.30	4圈竞速、500米、1000米	
U10组	13.07.01-15.06.30	2圈竞速、4圈竞速、500米	
U8组	15.07.01-17.06.30	2圈竞速、4圈竞速	

###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按《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凭2023年有效的《上海市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二) 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参赛。

(三) 凡本市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及职业体育俱乐部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届比赛。

(四) 运动员不得跨年龄组别参赛。一名运动员只得代表一支队比赛。

(五) 各参赛队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领队。保险时间段应覆盖整个赛事，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领队需在领队会时提交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查验，未提供保单者，将禁止参赛。**领队会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六) 运动员必须通过2023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身体素质测试赛，方可参加本年度锦标赛。

## 九、参加办法

(一) 以区为组队单位。各组别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每区可报领队1名和教练员若干名；教练员在一个组别中只可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三) 运动员比赛当日须携带《上海市运动员参赛卡》检录。

(四) 比赛通过“上海市青少年体育赛事网—赛事报名”进行网上报名(<http://www.aijingsai.cn/>)，并将电子报名表下载后加盖区体育局公章，在**10月26日17:00前**发送至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邮箱。指定邮箱：[shanghaitrophy@163.com](mailto:shanghaitrophy@163.com)，联系人：王恬、樊杨妍，联系电话：17317273394、13916216051。

(五) 报名费用：参赛运动员每人收取报名费50元。

##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戴头盔，穿防切割服进行比赛，防护装备、冰刀要符合规则要求，U8 及 U10 组别酌情考虑。

(三) 比赛采用人工计时。参赛运动员须正确佩戴号码贴。领队会时各领队、教练统一领取号码贴。

(四) 被扣圈运动员必须靠外侧滑行，裁判长有权决定各项目被扣圈运动员随时终止比赛。

(五) 晋级办法：

(1) 小组前 2 名进入下一轮，不足人数的将按滑行成绩择优补足；

(2) 比赛采用手动计时；

(3) 各组别第一项比赛，根据参赛队的报名成绩或报名顺序，按规则进行编组。其他项目的比赛按照前一项比赛成绩分组；

(4) 各组别竞速项目以第一轮运动员的滑行成绩排名，录取前 10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滑行成绩前 5 名进入决赛；若人数不足，减少相应比赛轮次，未进入决赛运动员的名次，按上一轮次的比赛成绩排序。

##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名次。

(二) 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 **十二、申诉和纪律**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对比赛有异议，在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书面提起申诉，并缴纳 500 元（现金）申诉费。逾时上交书面材料或不缴纳申诉费，视为自动放弃。若胜诉将退回申诉费；若败诉，则不予退还。

##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由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负责选派。

#### **十四、其他**

本次比赛已纳入国家体育总局 2023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省级比赛），为年度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比赛。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短道速滑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